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財政司司長發言稿

- 主席、各位議員，今日我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各監管機構的主管包括 Joseph, Martin 同 Clement 應邀出席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議員講解當局在處理雷曼「迷你債券」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和所採取的相應行動。
- 過去兩個多星期，雷曼事件中的事主進行了多次集會和示威，他們一方面為金錢損失而焦慮，另一方面亦因為事件尚未明朗而感到徬徨。我十分理解，亦明白他們的訴求。特區政府一直認為，保障小投資者利益，是責無旁貸的。所以，自雷曼兄弟在 9 月 15 日申請破產以來，我一直同各主管金融的同事努力制定處理今次事件的方法。

原則

- 作為負責特區財金的官員，我在處理今次事件時，定下了兩項原則。第一，我認為絕對不可以動用公帑，以賠償雷曼事主的損失，因為這對納稅人是絕不公平。第二，我認為不應過度干預市場運作。

角色

- 政府既負責制定金融及財經政策，同時亦監管各金融機構的運作。在此事件中，我們更一直從中協調及斡旋，扮演促進者的角色。

工作

- 當局在處理事件中有三方面的工作。第一方面是處理有關分銷機構採用不正當推銷手法的投訴。第二方面是務求投資者可盡快取回

他們投資的現值。第三方面是從事件汲取教訓，對現有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檢討。

(一) 調查

- 在調查工作方面，金管局已增撥大量資源處理，現已就多宗個案立案調查。我承諾金管局及證監會會盡快完成調查，向事主作出交待。但大家亦應該明白調查工作必須公平公正，依循適當的程序（due process）進行，不能草率行事。

(二) 回購建議

- 在協助投資者盡快取回投資現值方面，政府已於上星期一向各分銷機構提議以抵押品市值向投資者購回所有雷曼「迷你債券」。在這方面已取得一定進展，香港銀行公會對政府的方案

反應正面，並已設立工作小組協助投資者。上星期五公會宣布已聘請法律顧問，並且正在物色財務顧問，進行估值的工作。我亦已宣布會委任獨立核數師，監察有關過程，以確保投資者的利益。

(三) 檢討

- 我們第三方面的工作，是就如何改善投資者的保障和教育，作出檢討。較早時我已要求證監會及金管局在三個月內向我提交報告，列舉它們在處理個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和汲取的教訓，並作出改善建議。在收到報告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作出一個全面及詳盡的系統性檢討，看看有甚麼需要改善的地方。如果發覺有需要修訂有關法例，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規管理念

- 在規管類似雷曼「迷你債券」產品方面，我們和國際上的一般做法是以披露為本 (disclosure-based approach) 而不是績效制 (merit based approach)，即是說不是監管機構規定那些金融產品可以適合推出市場，而是規定中介人必須向投資者清楚說明產品涉及的風險及其他詳情，同時中介人亦有責任了解客戶的投資經驗、目標、財政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並確保產品適合客戶。

金融形勢

- 今次環球金融風暴帶來的衝擊非同小可，亦產生了不少大家不願看到的事件和觸發了一些新問題。全球金融秩序正面臨一場巨變，

在風高浪急之中，我們更要處變不驚，保持信心，堅守維繫金融系統的基石。

- 相信議員亦得悉在過去的週末，各主要工業國的財長正在商議挽救全球金融危機。我較早前說過風暴即將來臨，大家需要作好準備。我認為現在風暴已愈來愈近了，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難免會被波及，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最新發展。在這情況下，我預計香港經濟在明年出現衰退風險會愈來愈高，各監管機構必須提高警覺，同大家一起應付挑戰。
- 今次雷曼事件顯示，我們的金融系統和監管架構是健全的，但亦有需要作出檢討及改善。但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同時更要保障整個金融系統的穩定，包括全港所有存戶的

利益。

- 各位，信心是整個金融系統的基石，在處理雷曼事件時，我們必須小心處理，不可以損害這塊關係全港整體利益的基石，聯手從顧存大局著想的角度出發，為全港市民和雷曼事主謀求福祉。

— 完 —